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378號

債 權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董季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凱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徐敬蘅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具狀列債務人凱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其法定代理人；並提出「凱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「徐敬蘅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；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違約金新臺幣585,467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